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雨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倪小东

项目负责人：朱莲莲

报告编写人：朱莲莲

建设单位：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8156010118

传真： ——

邮编： 23003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永  
地址： 和路 599 号柏堰科技园  
1 楼 101 室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65994180

传真： ——

邮编： 230601

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68  
地址：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永和路 599 号柏堰科技园 1 楼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环氧类密封剂、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日期		2023.11	
调试时间	2024.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25-4.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表》（2308-340161-04-01-406744）（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3.8.25）；</p> <p>6、《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11）；</p> <p>7、《关于对“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4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3.11.7）。</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35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5</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80</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r> <tr> <td>TP</td> <td>6</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接管标准	pH	6-9	CODcr	350	NH <sub>3</sub> -N	35	BOD <sub>5</sub>	180	SS	250	TP	6	动植物油	100					
	项目	接管标准																							
pH	6-9																								
CODcr	350																								
NH <sub>3</sub> -N	35																								
BOD <sub>5</sub>	180																								
SS	250																								
TP	6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厂界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h> <th style="width: 25%;">任意一次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6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6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Leq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控制。</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路 599 号合肥润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亚公司”）的部分厂房和办公楼，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 2308-340161-04-01-406744。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1008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

## 续表二

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永和路 599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用润亚公司厂房，润亚公司北侧为安徽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城科技园）办公、研发用地，南侧为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永和路，西侧为空地，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租用润亚公司北侧 1#厂房的西部 4 跨，位置关系见图 2-1。



图 2-1 固创公司与润亚公司位置关系示意图



## 续表二

建设环氧车间 2 个（一期建设环氧一车间、二期建设环氧二车间），丙烯酸树脂车间 3 个（一期建设丙烯酸树脂一车间，二期建设丙烯酸树脂二、三车间），同时建设灌装车间、物料周转区（即原料仓库）、检测实验室和危废仓库等公辅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3 工程建设

#### 2.3.1 产品及规模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阶段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环氧类密封剂	t/a	10	一期，年生产 4000h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t/a	30	一期，年生产 4000h

#### 2.3.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永和路 599 号；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建设规模：/；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4 人，正式运营后，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 13 小时。

#### 2.3.3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2。

## 续表二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一期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总体分期建设情况	将租赁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仓库，同时购买搅拌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本期主要进行目前已有明确物料配比、混合时间的产品进行生产）	将租赁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仓库，同时购买搅拌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本期主要进行目前已有明确物料配比、混合时间的产品进行生产）	一致
	环氧类密封剂生产线	10t/a 生产规模，新增 1 台 88L 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 1 台，离心机 1 台	10t/a 生产规模，购置 1 台 88L 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 1 台，离心机 1 台	一致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生产线	30t/a 生产规模，新增 2 台 88L 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 1 台，离心机 1 台	15t/a 生产规模，购置 2 台 44L 双行星动力混合搅拌机，灌装机 1 台，离心机 1 台	1 台搅拌机容量由 88L 调整为 2 台 44L，另一台后期添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合肥润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租用合肥润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一致
	检测实验室	位于厂房中部，原料仓库以东，面积 75m <sup>2</sup> ，建设环氧密封剂、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检测实验室，配备红外 DSC、以及用来检测产品的拉伸、密度等属性参数的仪器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 175m <sup>2</sup> ，建设环氧密封剂、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检测实验室，配备检测产品属性参数的仪器	实验室面积扩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 75m <sup>2</sup> 原料仓库 1 座，位于厂房中部，危废仓库以南，用来存放原料	设置一间物料中转区，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部，原料和产品分类存放	原料及成品堆放合并在一个车间
	成品仓库	设置 60m <sup>2</sup> 成品仓库 1 座，位于厂房北部，危废仓库以南，用来存放项目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设置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部，危废库以北，用来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库，少量废包装材料送入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不在厂内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	设置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以南，用来存放危险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 11.5m <sup>2</sup> ，位于厂房北部，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实际储存能力 12t，现有规模危废产生量 0.8t，可满足储存要求

## 续表二

续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主要为生活用水，一期用水量 825t/a，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1168.75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派河	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空调系统排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派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空调系统排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要求后排入派河	一致
	废气治理	投料、分散混合、灌装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分散混合、灌装工段及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增加集气装置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 续表二

续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建设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来储存废包装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建设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条、研发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连接管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单独建设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建设 1 座 11.5m <sup>2</sup> 危废库，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厂内没有一般固废堆存，不设置一般固废库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	危废库重点防渗，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加铺环氧树脂。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原料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②建立丙烯酸异冰片酯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	在原料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配备灭火设施，制定火灾防范制度，制定丙烯酸异冰片酯等采购、存储、使用、废弃全流程管理制度	一致

## 续表二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材料名	设计用量 (t/a)	验收期间 (kg)	备注
环氧类密封剂	改性环氧树脂			25kg/桶
	聚丙烯酰胺			25kg/桶
	改性硅油			10kg/桶
	二氧化硅 Aerosil R202			1kg/桶（溶于改性硅油，20%浓度）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改性丙烯酸树脂			25kg/桶
	丙烯酸异冰片酯			25kg/桶
	丙烯酸树脂固化剂			10kg/桶（溶于丙烯酸异冰片酯，10%浓度）
	改性硅油			10kg/桶
	二氧化硅 Aerosil R202			1kg/桶（溶于改性硅油，20%浓度）
	颜料 Macrolex Fluorescent Red G			1kg/桶（溶于丙烯酸异冰片酯，2%浓度）

## 2.4.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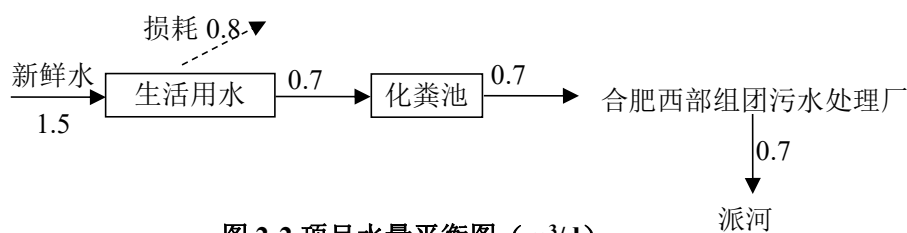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环氧类密封剂生产线（一期）					
1	88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含压料机）	搅拌罐内径 530mm，高 400mm	台	1	1
2	灌装机	/	台	1	1
3	离心机	/	台	1	1

## 续表二

续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胶生产线（一期）					
4	88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含压料机）	搅拌罐内径 530mm，高 400mm	台	2	1
5	44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含压料机）	搅拌罐内径 420mm，高 320mm	台	0	2
6	灌装机	/	台	1	1
7	离心机	/	台	1	1
公用设备					
8	压盘机	/	台	1	1
9	手套箱	/	台	1	1
10	粘度计	CAP2000+	台	1	1

## 2.5 水量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车间为保洁采用干拖方式，不产生冲洗废水；项目产品不溶于水，不需要进行设备冲洗，不产生设备冲洗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阶段水量平衡见图 2-2：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环氧类密封胶、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续表二

## 1、环氧类密封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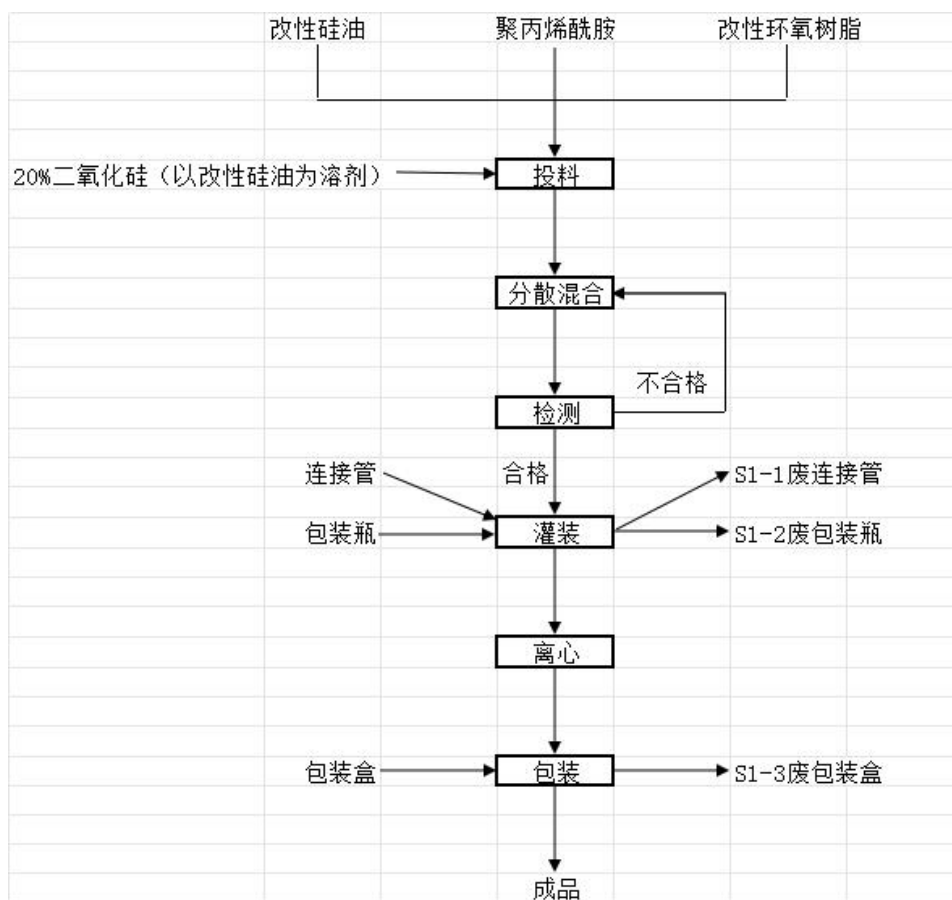


图 2-3 环氧类密封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投料**：将改性硅油（占产品总质量的 10%-20%）、改性环氧树脂（占产品总质量的 60%-80%）、聚丙烯酰胺（占产品总质量的 10%-20%）和二氧化硅（溶于改性硅油）（占产品总质量的 5%-10%）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混合机搅拌罐中。加完后搅拌机上部整体下降，与搅拌罐可以形成一个密闭的空间，搅拌器在该密闭空间中工作。

(2) **分散混合**：常温常压下搅拌混合 1h，混合过程为单纯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3) **检测**：取少量样品进行检测（检测产品的拉伸、黏度、密度等属性，为物理属性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不产生废试剂），若不符合要求则继续搅拌

## 续表二

混合，满足要求后，停止搅拌，搅拌机上部上升，搅拌罐加盖后转移至灌装机进行灌装，同时更换搅拌罐。

(4) **灌装**：将加盖的搅拌罐转移至灌装机进料管前，将进料管安装至搅拌罐侧壁下部的出料口上，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将产品灌装至 30mL 或其他规格（按用户要求决定）的小瓶中，并加盖。灌装完成后搅拌罐转移至搅拌器继续使用。

(5) **离心**：按用户要求，将灌装后的产品放入离心机中进行离心，去除产品中的少量空气。（该过程不开启产品包装瓶）。

(6) **包装**：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即成品。

## 2、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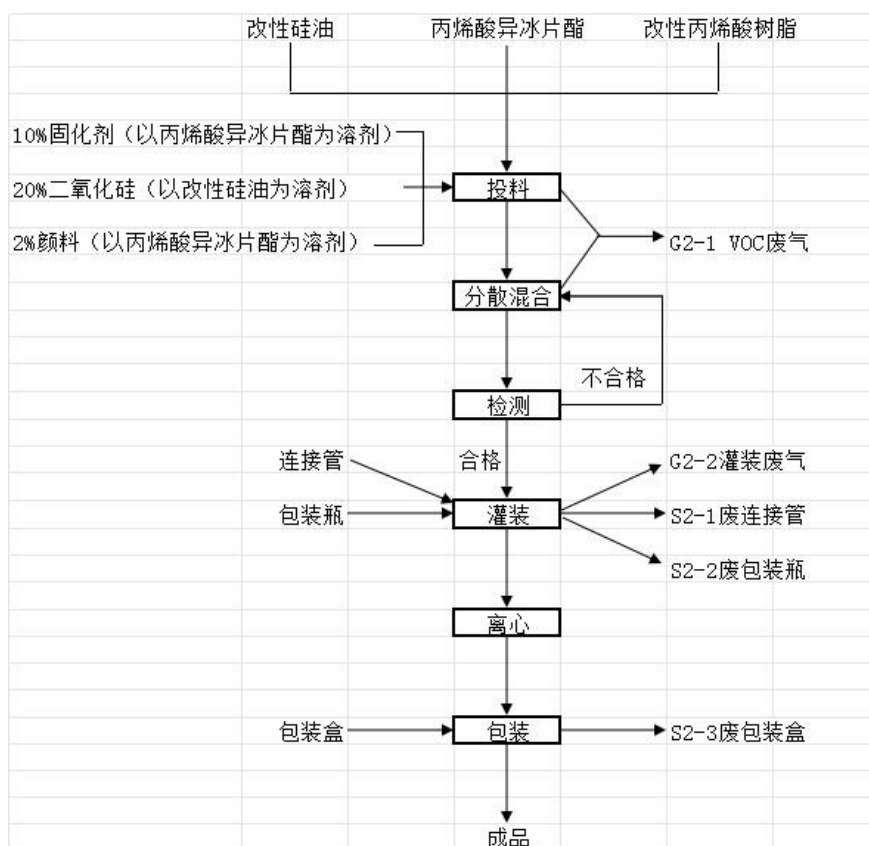


图 2-3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续表二

## 工艺流程描述：

(1) **投料**：将改性硅油（占产品总质量的 5%-10%）、改性丙烯酸树脂（占产品总质量的 60%-80%）、丙烯酸异冰片酯（占产品总质量的 20%-30%）、固化剂（溶于丙烯酸异冰片酯）（占产品总质量的 5%-10%）、颜料（溶于丙烯酸异冰片酯）（占产品总质量的 1%-2.5%）和二氧化硅（溶于改性硅油）（占产品总质量的 1%-2.5%）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混合机搅拌罐中。加完后搅拌机上部整体下降，与搅拌罐可以形成一个密闭的空间，搅拌器在该密闭空间中工作。

(2) **分散混合**：常温常压下搅拌混合 1h，混合过程为单纯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3) **检测**：取少量样品进行检测（检测产品的拉伸、黏度、密度等属性，为物理属性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不产生废试剂。），若不符合要求则继续搅拌混合，满足要求后，停止搅拌，搅拌机上部上升，搅拌罐加盖后转移至灌装机进行灌装，同时更换搅拌罐。

(4) **灌装**：将加盖的搅拌罐转移至灌装机进料管前，将进料管安装至搅拌罐侧壁下部的出料口上，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将产品灌装至 30mL 或其他规格（按用户要求决定）的小瓶中，并加盖。灌装完成后搅拌罐转移至搅拌器继续使用。

(5) **离心**：按用户要求，将灌装后的产品放入离心机中进行离心，去除产品中的少量空气。（该过程不开启产品包装瓶，离心出的空气会被封闭在包装瓶中，浮在产品上方，在不搅拌的情况下，空气不会再溶于产品中）。

(6) **包装**：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 3、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本项目搅拌混合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难以达到各种物料的沸点，使得项目原料难以挥发，但丙烯酸异冰片酯（常压下沸点 244.5°C，20°C 蒸气压 1.3Pa）存在一定的挥发性，因此，在投料、搅拌混合工段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废气。

**废水**：研发过程不使用水，无废水产生。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及废连接管，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 续表二

##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包括：（1）原环评设计单独的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实际设计物料暂存区，原料和产品分类堆放在暂存区内。（2）原环评设计 20m<sup>2</sup> 危废库，实际危废产量较少，建设 11.5m<sup>2</sup> 危废库可满足暂存需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5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发生变化，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布局调整，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周边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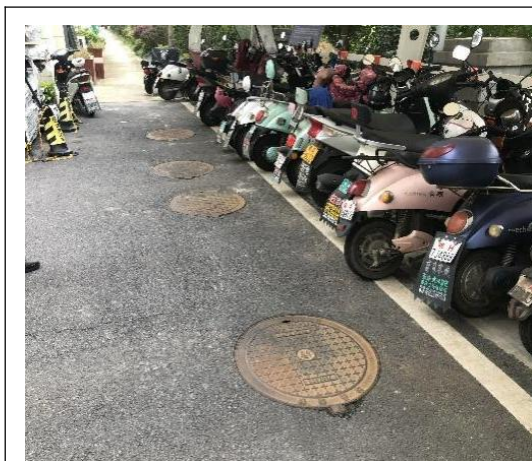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间接排口数量未发生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直接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数量未发生变化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车间保洁采用干拖方式，不产生冲洗废水；项目产品不溶于水，不需要进行设备冲洗，不产生设备冲洗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润亚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化粪池



厂区污水排口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在投料、混合、灌装过程由于使用丙烯酸异冰片酯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续表三



集气罩



二级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箱内部



排气筒（DA001）

## 续表三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搅拌机、离心机、灌装机及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条、废连接管、不合格产品等，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设 1 座 11.5m<sup>2</sup> 危废库，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 续表三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量(t/a)	协议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产品生产	HW49	900-047-49	0.1	0.2	
3	废布条		换料擦拭	HW49	900-041-49	0.1	0.05	
4	不合格产品		/	/	/	/	/	
5	废连接管		灌装	HW49	900-047-49	0.01	0.004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灌装、包装	/	/	0.1	0.05	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7.5	2.5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2.1.1 分区防渗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危废库为重点防渗，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加铺环氧树脂。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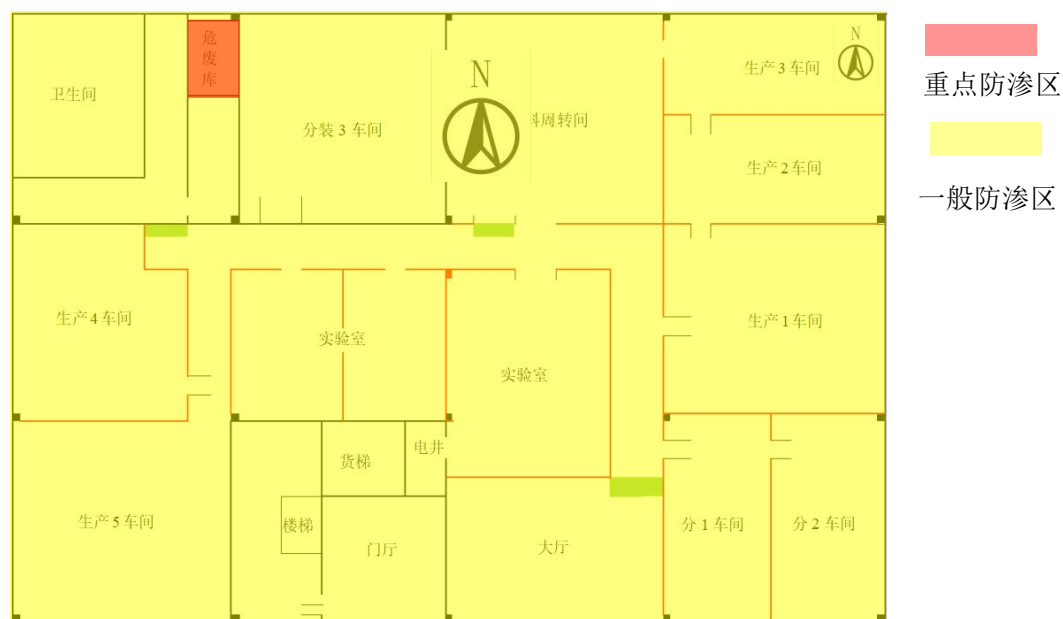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分区防渗图

## 续表三

##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置

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 3.2.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建议企业正式生产后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每年一次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	每年一次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工	每季度一次



## 续表三

## 3.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经封闭厂房和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依托润亚厂区）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依托润亚厂区），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三

续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条、研发废物、不合格产品和废连接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一期不产生研发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条、不合格产品和废连接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 1 座 11.5m <sup>2</sup> 危废库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加铺环氧树脂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可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加铺环氧树脂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原料库、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②建立丙烯酸异冰片酯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	①建立车间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②建立原辅料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减少化学品泄漏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总体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主要结论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永和路 599 号柏堰科技园 1 楼 101 室，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2。

表 5-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COD <sub>Cr</sub>	1-F-1	260	254	257	1.2	≤10	合格
	1-F-5	235	241	238	1.3	≤10	合格
BOD <sub>5</sub>	1-F-4	37.3	34.5	35.9	3.9	≤10	合格
	1-F-8	28.9	31.6	30.2	4.5	≤10	合格
氨氮	1-F-1	33.3	32.9	33.0	0.6	≤10	合格
	1-F-5	30.3	30.7	30.5	0.7	≤10	合格
总磷	1-F-1	5.96	5.92	5.94	0.3	≤10	合格
	1-F-5	5.52	5.56	5.54	0.4	≤10	合格

## 续表五

表 5-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3.7mg/L	75.0mg/L±10%	合格
氨氮	标准点	0.788mg/L	0.800mg/L±10%	合格
总氮	标准点	0.48mg/L	0.5mg/L±5.0%	合格
BOD <sub>5</sub>	标准点	198mg/L	210mg/L±20mg/L	合格

## 5.2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检测项目均选择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分析方法，经过方法验证并通过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审考核。

(3)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或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经过确认，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制定了仪器维护规程及期间核查计划，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维护，校核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4.21	MH3300	WST/C Y-213	A	0.897	0.899	0.900	-0.11%	±5%	是
			B	0.899	0.900	0.900	0%	±5%	是
			C	99.7	99.8	100.0	-0.20%	±5%	是

## 续表五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pm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4.4.25 昼间	93.8	93.8	0	$\pm 0.5$	是
	2024.4.26 昼间	93.8	93.8	0	$\pm 0.5$	是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5 及表 5-6：

表 5-5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续表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6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mV 计	上海三信 SX711 型	WST/CY-059	2024/8/3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7	2024/6/25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8	2024/6/29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4	2024/7/9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13	2024/12/2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1/30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4/11/30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1/30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4/11/30
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4/11/3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4/8/30
12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 II	WST/SY-184	2025/11/3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水质、废气、噪声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Y2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3			
	G4			
	G5	车间门外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1 次小时均值（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取均值），监测 2 天



## 续表六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区东厂界	昼间噪声	每天 1 次， 监测 2 天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 6.5 监测点位布点图

监测点位图具体如下: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4 月 25 日生产环氧类密封剂 30kg，生产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75kg，4 月 26 日生产环氧类密封剂 30kg，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75kg。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kg/d)	实际产能 (t/a)	环评产能 (t/a)	负荷 (%)
2024.2.25	环氧类密封剂	30	7.5	10	75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60	15	30	100
2024.2.26	环氧类密封剂	30	7.5	10	75
	改性丙烯酸树脂密封剂	60	15	30	1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2024.4.25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8	257	32.9	33.0	5.94	86	0.47
		第二次	7.9	250	45.5	31.1	5.72	84	0.48
		第三次	7.7	266	37.0	30.5	5.60	82	0.46
		第四次	7.9	272	35.9	30.7	5.64	85	0.49
		均值	7.7~7.9	261	37.8	31.3	5.72	84	0.48
2024.4.26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1	238	32.6	30.5	5.54	83	0.66
		第二次	7.3	250	36.0	29.3	5.40	85	0.61
		第三次	7.4	244	30.7	29.4	5.92	85	0.64
		第四次	7.5	232	30.2	29.8	5.56	82	0.66
		均值	7.1~7.5	241	32.4	29.8	5.60	84	0.64
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5	6	2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7.1~7.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1mg/L、37.8mg/L、31.3mg/L、5.72mg/L、84mg/L、0.64mg/L，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2024.4.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8	10.8	0.014	1254	1.58	70	达标	2.0×10 <sup>-3</sup>	3.0	达标	85.7
		第二次	1235	8.99	0.011	1207	1.53	70	达标	1.8×10 <sup>-3</sup>	3.0	达标	83.6
		第三次	1257	9.98	0.013	1252	1.55	70	达标	1.9×10 <sup>-3</sup>	3.0	达标	85.4
2024.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2	10.8	0.013	1210	1.76	70	达标	2.1×10 <sup>-3</sup>	3.0	达标	83.8
		第二次	1234	11.1	0.014	1228	1.75	70	达标	2.1×10 <sup>-3</sup>	3.0	达标	85.0
		第三次	1256	11.0	0.014	1228	1.73	70	达标	2.1×10 <sup>-3</sup>	3.0	达标	8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4.25	第一次	晴	25.3	1006.5	1.9	南
	第二次	晴	20.1	1008.9	1.8	南
	第三次	晴	16.8	1010.8	1.8	南
2024.4.26	第一次	晴	24.1	1008.5	2.0	南
	第二次	晴	25.9	1006.8	1.9	南
	第三次	晴	26.3	1006.1	1.9	南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5	G1 上风向南厂界外	0.61	0.61	0.59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外	0.94	0.91	0.88
	G3 下风向北厂界外	1.23	1.23	1.25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外	0.93	0.97	1.08
	标准限值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26	G1 上风向南厂界外	0.46	0.47	0.49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外	0.70	0.66	0.72
	G3 下风向北厂界外	1.05	1.09	1.10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外	0.72	0.75	0.72
	标准限值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4.25	G5 车间门窗外	1.46	1.47	1.47	1.47
	标准限值	20	20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26	G5 车间门窗外	1.45	1.52	1.35	1.44
	标准限值	20	20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2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监控浓度 1.4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4.25	2024.4.26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0	50
N2	项目区南厂界	50	51
N3	项目区西厂界	49	50
N4	项目区北厂界	50	49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a> ），不得无证排污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3	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概况

。

### 二、监测结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根据现场检查 and 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7.1~7.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1mg/L、37.8mg/L、31.3mg/L、5.72mg/L、84mg/L、0.64mg/L，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2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监控浓度 1.4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结果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八

综上所述，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161-04-01-40674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永和路 599 号柏堰科技园 1 楼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16.107" 31°47'38.588"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10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5%/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安徽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8QUKFL04		验收时间	2024.4.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6	70			0.0085			0.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部分采样图片。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项目备案；
- 3、环评批复；
- 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验收监测报告；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验收期间夜间不生产证明；
- 8、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